项目审计要点和审计报告格式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一、项目资助资金审计总体要求**

1、切实履职尽责。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和国家艺术基金管理政策，全面把握项目审计职责权属内容和工作要求，发现问题的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艺术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2、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信、客观、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

3、注重审计质量。提高对艺术活动特点和规律性的认识，把握审计要点，注重实质环节，发挥审计专业技术优势，充分运用职业理性判断，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二、审计要点**

按照审计行业要求和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依据相关制度（见附件11），在关注资助资金支出政策相符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基础上，重点检查：

1、检查资助资金是否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资助资金应与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分别单独核算。拨付合作单位的资助资金也需单独核算。若存在资助资金未单独核算的情况，需在审计报告问题段列示，并提出整改建议。

2、检查合作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1）对列明的合作单位，按照资助协议书要求，把合作单位纳入审计范围；

（2）禁止对项目承担单位应承担的核心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拆分；若存在此类情况，转拨资金应作为审计核减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3、检查资助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项目二次申报的经费预算表、项目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费开支范围、进度、内容等。

4、检查资助资金支出中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各项支出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5、检查资助资金支出中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6、重点检查项目实施中学员人数、主要授课师资、培训时间是否更改；工作人员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数量限额；教师授课费、食宿费、交通费等是否超标发放，实践费支出金额是否合理、公允等。如超标准，须作为审计核减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7、资助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艺术基金规定，程序是否完备。

8、审计报告中实际支出金额与后续支出金额的认定

①审计报告认定的实际支出金额应与账载明细金额扣除审计核减金额后的金额保持一致。

②审计报告认定的后续支出应符合预算批复使用方向，后续支出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已签约未完全支付的合同款项、审计费、相关税费和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费，其余事项均不应认定为项目后续支出。

③后续支出金额不得高于基金资助的尾款金额。

④后续支出是否有相应合同（协议）等支撑材料。

审计报告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报告号XX**

**XXXX委托单位名称：**

简要描述接受委托情况、审计依据、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承担单位性质、取得的主要艺术成就等。简要描述本项目合作的单位的名称以及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如有）。

如果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合并或撤销等机构变化的情况要进行说明。

**2、简述立项基本情况**

简述立项申请、批准情况。项目名称、项目任务起止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预期目标等。

**3、简述项目实施情况**

简述项目执行期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变化情况以及延长项目实施周期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简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 简述项目资助资金核算、会计科目设置情况。

②简述项目实施要点检查情况。

重点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学员人数、主要授课师资、培训时间是否更改，工作人员数量是否超标。

**4、简述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为实施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以及特有的项目管理方式（如有）。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协议合同书，本项目资助资金总预算为XX万元，来源为国家艺术基金资金XX万元、自筹资金XX万元。

**2、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资助项目实施周期内预算调整XX次，已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或审批。

未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或审批的，自行调整预算数据不予确认，按原预算进行认定，超出部分进行审计核减。

**3、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XX年XX月XX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XX万元，其中：

（1）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资金到位情况:（**按到账时间顺序描述）；**

（2）自筹资金

①单位主管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宣传部门）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逐笔描述拨款单位、拨款日期、拨款金额等）；**

②申请其他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如申请文创资金、产业资金、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上海文化发展基金、江苏艺术基金等专项资金情况**）**（逐笔描述拨款单位、拨款日期、拨款金额）；**

③单位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④其他资金到位情况（**逐笔描述拨款单位、拨款日期、拨款金额、款项性质**）；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票房收入、政府购买收入、商业赞助、衍生品收入及其他收入情况；

**5、资助资金外拨合作单位情况**

对列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应描述向合作单位逐笔支付款项的日期、金额以及实际支出与结余情况，重点关注款项内容是否符合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合作事项，如不符合，须作为审计核减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6、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1）国家艺术基金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报审国家艺术基金资金支出XX万元，与账载金额一致。

审计核减XX万元，具体核减内容及原因见报告附件3（此表为审计报告附表，需双方盖章确认）；

审计认定支出XX万元（不得超出协议书中艺术基金资助金额），与《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支出内容一致。

详细情况见下表：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科目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 | | | | | | |
| 调整后  预算数 | 实际支出  报审数 | 审减数 | 审计认定支出 | 支出与调整后预算差异 | 执行率（%） |
|  | A | B | C | D=B-C | E=D-A | F=D/A\*100% |
| 总计 |  |  |  |  |  |  |
| 按预算科目[[1]](#footnote-0)列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教师教辅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为：集中培训期间聘请教师XX人，支付授课费XX万元，课时费未超国家标准；支付教材教辅费XX万元，主要为XX。

②场地服务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为：支付场地租赁费XX万元，租赁日期为X月X日至XX月XX日；支付场地服务费XX万元，主要服务内容为XX。

1. 差旅费: 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为：城市间交通费支出XX万元；租用车辆支出XX万元；市内交通费支出XX万元；住宿费支出XX万元；伙食费支出XX万元。差旅费未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乘坐交通工具符合国家规定。

④设备材料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为：支付集中培训期间材料费XX万元，主要材料为XX；支付设备耗材等费用XX万元，主要设备耗材为XX。

⑤资料采集推广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为：支付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费XX万元，支付方式XX，收款方XX单位（或个人）；

支付录制费XX万元，XX年X月X日，双方签订XXX合同，合同总金额XX万元，录制内容为XX；

支付后期剪辑制作费XX万元，XX年X月X日，双方签订XXX合同，合同总金额XX万元，剪辑制作成果主要用于XX。

支付推广宣传费用XX万元，宣传方式为XXX。

⑥采风考察观摩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XX。

⑦成果展示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展示方式为XX，主要支出内容为XX。

⑧印刷出版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XX年X月X日，双方签订XXX出版合同，合同总金额XX万元，其中艺术基金资助资金列支XX万元。

⑨咨询研讨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支出内容为：专家费XX万元，会议费XX万元，其他费用XX万元。

⑩理论研究费：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XX万元。

间接费用：审计认定支出金额XX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税费XX 万元，审计费XX万元。

（2）自筹资金支出情况

①单位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或宣传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或当地宣传部门）资金支出XX万元，审计认定支出XX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XXX支出，占比XX%；XXX支出，占比XX%（按科目描述）。

②其他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其他专项资金支出XX万元，审计认定支出XX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XXX支出，占比XX%；XXX支出，占比XX%（按科目描述）。

**7、资助资金结余情况（注：本段金额单位为“元”）**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账面结余XX元，审计核减XX元，审计认定结余XX元。

审计认定国家艺术基金资金后续支出XX元，具体为：

（1）项目执行过程中已签约未完全支付的合同款项XX元（逐个合同进行描述）；

（2）相关的相关税费XX元；审计费XX元；验收材料整理费XX元。

截至20XX年XX月XX日，艺术基金资金资助金额已到位XX元，考虑后续支出后审计认定支出XX元（不得超出艺术基金资助金额），审计认定净结余XX元，国家艺术基金需拨付尾款XX元。

（如：某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100万元，已经到位80万元，考虑后续支出后审计认定支出95万元，国家艺术基金需拨付尾款即为15万元。）

**三、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XX**

**四、审计意见**

**XX**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XX**

**※重要提醒：审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本文件格式要求，除标黄部分外，不得随意删除、更改。**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2、资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3、审计核减金额确认表

4、后续支出明细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如协议）

5、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表

6、授课教师支出明细表

7、学员支出明细表

8、工作人员支出明细表

9、资助资金支出明细账

10、资助资金支出辅助账（按照预算科目分别整理）

11、制度附表

**XXXX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签字盖章）**

**注册会计师**

**（签字盖章）**

**XX年XX月XX日**

1. 按照批复预算表填列科目，后文分科目表述中如有不涉及科目，请在该科目后标注“不涉及”，支出金额填写“0”。 [↑](#footnote-ref-0)